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研发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与美国Eli Lilly and Company（即礼来公司，以下简称“礼来”）于2026年5月29日签署《授权与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多个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协议，公司将依托成熟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及高效的新药开发能力，负责礼来选定的最多五个靶点创新药项目的发现及早期研发工作。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获得最高8,7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29.67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并有权根据产品未来净销售额获得分级销售提成。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礼来是一家领先的全球性生物制药公司，在药品的研发与商业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礼来与海思科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双方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授权与研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许可人：Haisco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Lhasa) Co., Ltd.

被许可人：Eli Lilly and Company

（二）合作及许可内容

根据协议条款，双方依托公司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共同开发涉及多个疾病领域的最多五项创新药项目，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

（三）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里程碑

研发合作期限内，根据最多5个靶点新药项目从提名到候选化合物确认的实现情况，公司有权获得最高可达8,7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

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公司有权获得最高29.67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

2. 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分级销售提成。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直至各项目在各个授权国家的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五）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深化全球创新合作的重要举措，且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此次合作是公司与礼来之间首次达成的授权与研发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创新药开发的优势，共同加速创新药物的全球推进。

四、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上述最多5项创新药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的协议中所约定的未来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2,192.57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2,721.93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新募投项目“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沈阳海思科。为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2,192.57万元募集资金向辽宁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2,721.93万元募集资金向沈阳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提供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可提前偿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与美国Eli Lilly and Company（即礼来公司，以下简称“礼来”）签署《授权与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多个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协议，公司将依托成熟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及高效的新药开发能力，负责礼来选定的最多五个靶点创新药项目的发现及早期研发工作。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获得最高8,7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29.67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并有权根据产品未来净销售额获得分级销售提成。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2,192.57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2,721.93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为新募投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和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08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181.5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4,212.03
合计				4,393.59

注：公司使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1001300001076159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认购了该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1.7亿元认购了该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转回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9,512.00	16,517.15	16,517.15	0.00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0.00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5,655.05	4,013.53	4,013.53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	21,512.91	21,512.91	0.00
5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0.00	5,301.75	1,115.45	4,186.3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641.52	1,641.52	0.00
7	暂时存放资金	0.00	17,693.10	-	17,693.10
合计		82,073.71	79,086.62	57,207.22	21,879.4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06的公告。该事项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用途，用于实施新项目“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的实施主体：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的备案情况：“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6年4月取得辽宁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证明（兴开经改备[2026]1号）

项目的建设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经济开发区A区

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为2026年05月-2027年05月

项目的产能规模：小容量注射剂5000万支/年

项目的投资概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175.31万元。其中：2,192.57万元通过募集资金方式解决，982.74万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必要性

创新药安瑞克芬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非麻精管制的“白处方”阿片类镇痛药，2025年已先后获批术后镇痛和慢性肾病瘙痒两大适应症。凭借独特的外周选择性作用机制，它在填补临床空白的同时，展现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适配新药安瑞克芬注射液的市场需求增长，弥补产能瓶颈：安瓿水针产品安瑞克芬注射液呈稳步增长态势，现有的301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品种较多，而且承担着研发和上市生产的双重任务，面对新药日益增长的态势，在产能上还是存在瓶颈。

辽宁海思科301车间联动线为2011年利旧设备，且此生产线承担了10个以上品规的生产和研发试制；302车间主要生产品种为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及在研品种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复方维生素注射液（3）（此两品种为非最终灭菌制剂）和安瑞克芬注射液新增3个规格。为保障安瑞克芬注射液的稳定规模化生产，提升公司核心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拟拆除现有车间并改建303车间水针生产线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3、项目可行性

安瑞克芬注射液是全球首个针对腹部手术术后疼痛的外周高选择性kappa阿片受体激动剂，填补了国内镇痛领域的技术空白，彰显了我国医药创新能力的提升。其非成瘾性镇痛机制为术后患者提供更安全的疼痛管理方案，显著降低传统阿片类药物的成瘾风险及副作用。安瑞克芬注射液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1）市场空间巨大，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术后镇痛市场：作为“白处方”阿片药，它有望替代部分传统阿片类药物，且正开展针对胃癌等腹腔镜手术的临床研究，应用范围有望进一步拓宽。

肾病瘙痒蓝海：我国超84万透析患者受瘙痒困扰，其中超40万为中重度患者。此前缺乏有效疗法，安瑞克芬注射液填补了这一空白。

（2）竞争优势显著：疗效与安全性的平衡

与传统阿片类相比，它规避了成瘾和呼吸抑制风险；与同类KOR激动剂相比，其外周高选择性设计降低了中枢副作用（如失眠、嗜睡）发生率。

（3）战略价值：驱动企业创新转型

安瑞克芬注射液是公司创新药的重磅产品，公司预计2026年所有创新药销售占比将超过50%。

（4）本品已纳入医保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5年12月7日发布了《国家医保目录(2025版)》(医保发〔2025〕33号)。公司的环泊酚注射液成功续约，安瑞克芬注射液被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版)》，有望快速覆盖市场。

总的来说，安瑞克芬注射液凭借差异化的“外周镇痛/止痒”定位、全球首个非精麻管制的政策红利，以及在肾病瘙痒领域的临床硬终点数据，具备成为重磅明星药物的潜力。

4、项目经济收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3,111.67万元，内部收益率58.83%，投资回收期4.15年。

（二）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的实施主体：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的备案情况：“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已于2026年4月取得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证明（浑南工信备案[2026]23号）

项目的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66号

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为2026年05月-2027年05月

项目的产能规模：小容量注射剂2500万支/年

项目的投资概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782.31万元。其中：2,721.93万元通过募集资金方式解决，1,060.38万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必要性

创新药环泊酚是我国首个自主研发的1类静脉麻醉创新药，也是静脉麻醉赛道战略支柱产品。随着国内市场持续放量、基层医院下沉及儿童适应症落地，产能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建专用生产车间，是匹配环泊酚中长期增长规划、稳住核心营收基本盘、培育企业百亿级重磅单品的战略刚需，夯实公司在麻醉领域的龙头地位。

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GMP标准、无菌生产、智能制造要求持续升级。新建车间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高标准建设洁净生产环境，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质量风险。通过产能扩容与工艺升级，形成规模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在与丙泊酚等竞品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拉大差距，构筑长期竞争壁垒。

3、项目可行性

环泊酚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1类创新静脉麻醉药，2020年12月经国家药监局优先审评审批获批上市，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为丙泊酚结构优化的改良型新药，通过激动GABAA受体发挥短效、可控的镇静麻醉作用。环泊酚注射液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1）产品竞争力强，国产替代长期增量

环泊酚是国内首个自主化合物创新1类静脉麻醉药，相比丙泊酚具有注射痛少、呼吸与心血管抑制轻、术后苏醒平稳等显著临床优势，填补国内儿童精细化静脉麻醉用药空白。国内丙泊酚市场规模超百亿，环泊酚替代空间广阔，预计国内峰值30-40亿元，替代40%-50%丙泊酚市场。

（2）政策强力支持，符合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导向

国家“健康中国2030”战略鼓励创新药研发与产业化，环泊酚作为1类创新药，享受优先审评审批、医保乙类目录纳入、双通道政策支持等多重红利。地方政府也对1类新药产能建设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创新产品投产上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可提升高端静脉麻醉药国产化保障能力，降低对进口产品依赖，契合产业升级与民生保障需求。

（3）市场需求强劲

环泊酚注射液目前正处于快速放量期，2025年在国内静脉麻醉药市场领域稳居份额第一。

（4）本品已纳入医保

目前本品已纳入2025版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并顺利续约，享受创新药审批扶持、医保双通道、国产替代等多重政策加持，凭借高安全性、高性价比与广谱适用性，成为国内静脉麻醉领域国产替代核心标杆品种，市场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

总的来说，环泊酚注射液作为国产1类创新静脉麻醉药，打破进口麻醉药长期垄断格局，替代传统丙泊酚进口及仿制低端产能，推动国内麻醉药产业由仿制药向源头创新、高附加值转型，助力生物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

4、项目经济收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6,240.25万元，内部收益率165.25%，投资回收期1.90年。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授权安排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本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向好，一定程度将吸引新的资本进入这些领域，加剧市场竞争，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本项目产品预期的市场占有率、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本项目盈利能力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是形成本项目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近年医药领域高速发展，技术能力不断升级迭代。若未来在本项目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风险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施工阶段，如出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施工工程管理不当、项目验收审批条件发生变化等，该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验收投产，从而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应对措施

为应对市场竞争、技术迭代等风险，公司将依托创新药产品的差异化壁垒，持续强化学术引领、指南背书，加速医保覆盖和医院终端渗透；同时建立前沿技术监测与管线布局机制，加大拓展适应症研发投入，严控研发质量与项目进度，提前对接监管、制定应急预案，筑牢竞争壁垒、保障项目顺利落地与盈利目标达成。 四、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提供借款的情况说明

新募投项目“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为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2,192.57万元募集资金向辽宁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2,721.93万元募集资金向沈阳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提供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可提前偿还。

（二）提供借款标的的基本情况

1、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7779944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武小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05-1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业经审计）
总资产	99,879.44	93,555.80
净资产	86,369.79	84,053.05
营业收入	11,292.64	54,829.49
净利润	2,323.57	10,910.27

辽宁海思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2、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31325313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66号

法定代表人：梁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0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业经审计）
总资产	41,794.16	38,876.04
净资产	25,912.96	25,255.15
营业收入	5,503.06	28,777.94
净利润	572.78	4,985.74

沈阳海思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辽宁海思科、沈阳海思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辽宁海思科和沈阳海思科拟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分别与保荐人、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5、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7、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3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并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278,000.00元取得芜湖市鸠江区沈港镇迎江村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芜开2606号

2、不动产单元代码：340207999003GB00173W00000000

3、宗地面积：118,581.31平方米

4、宗地位置：鸠江区沈港镇迎江村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35,278,000.00元

8、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是推进“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建设的重要基础，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效发展。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后续建设仍需依次完成规划、环保、安全、施工等多项政府审批手续，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属地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持续跟踪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3.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42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35.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2,693.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0.986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91%
实际回购金额	10,881.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2元/股~22.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014）、《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自2026年3月24日起，公司陆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每个月初对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04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5,009,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2.99元/股、最低价格为19.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13,570.29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01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事项披露时持股数（股）	本公告披露前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陈魏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2,740	362,140	-50,600	二级市场卖出
赵俊	董事	50,400	37,800	-12,600	二级市场卖出
段云芳	职工董事	21,600	16,200	-5,400	二级市场卖出
楼清	财务总监	10,800	8,100	-2,700	二级市场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9,267,213	100.00	929,267,21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009,862	0.5391
股份总数	929,267,213	100.00	929,267,21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009,862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
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向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HO”）提交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预认证（Prequalification，以下简称“PQ认证”）申请相关资料。

二、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的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9-Valent（Types 6,11,16,18,31,33,45,52,5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

三、药品其他信息

九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已于2025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为我国首款、全球第二款九价HPV疫苗，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可预防上述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四、后续工作

根据WHO疫苗预认证相关程序，疫苗产品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相关资料后，WHO将按照其程序开展资料筛查、技术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苗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等），并开展生产场地检查、样品检验等工作。WHO在完成相应评估、检查、检验等程序后，将作出是否予以预认证的决定。

WHO PQ认证系WHO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及其他联合国机构采购疫苗提供的资格评估服务，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的药品上市许可或市场准入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相关资料不代表九价HPV疫苗已经通过WHO PQ认证。该事项尚需经过WHO资料筛查、技术评估、生产场地检查及样品检验等程序，认证的最终批准及通过认证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提交WHO PQ认证申请资料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该产品后续通过WHO PQ认证，有助于提升产品参与国际组织采购及拓展海外市场的资格条件和市场认可度，但通过WHO PQ认证不代表获得目标国家或地区注册准入，后续仍需要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要求履行准入程序。产品未来商业化进展仍受目标国家或地区注册准入、招标采购、市场竞争、价格政策、供应能力及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获悉因目前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红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光曜致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红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运投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曜致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红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及履行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经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友好协商，于2026年5月31日正式签订《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原《股份转让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后，原已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及报告书不再执行，相关权益变动安排自动失效。未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前提下，各方可参照原协议合作意向另行协商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并签订书面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